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29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4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5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将向本行股东大会汇报，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四、关于 2025 年对外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 2025 年安排人民币 1.37 亿元捐赠授权额度，用于全行巩固脱贫及乡村振兴等事项，该额度内的捐赠支出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该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单项捐赠，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提名张金良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金良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张金良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金良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24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2022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自 2024 年 10 月起兼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11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副会长。张先生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本行行长；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连

任本行执行董事后，张金良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八、关于提名李璐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璐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李璐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李璐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李璐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 202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璐女士，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23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 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建行处处长、股权一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挂职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李女士 2002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 11 月获英国萨里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李璐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李璐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后，李璐女士将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九、关于提名辛晓岱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辛晓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辛晓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辛晓岱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辛晓岱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集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干部、副调研员、处长。辛女士是高级经济师，1993 年获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博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辛晓岱女士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辛晓岱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辛晓岱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辛晓岱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金监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十一、关于提名窦洪权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窦洪权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窦洪权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窦洪权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金监总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窦洪权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其间，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同时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工作，其间担任中国光大集团、中国中信集团正处级专职监事。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工作。窦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5 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窦洪权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窦洪权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窦洪权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窦洪权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金监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十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总行管理干部及相当层级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26 人次，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374 万元。

十四、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按照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报批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各项有关事宜。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

本项议案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十七、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按照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同意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

本项议案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十八、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按照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前提下，本次

会议同意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

本项议案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十九、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的相关事项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批，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二十、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在北京和香港两地召开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国建设银行 2024 年度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该报告将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